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8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247,770,06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20.18 元/股
- 3、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 4、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2.42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4,913,489,612.09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47,770,069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1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1
四、股权结构情况	1
释 义	5
第一节 前次发行过程及中止发行情况	6
一、前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前次发行过程介绍	6
三、前次中止发行情况	6
四、前次中止发行符合《发行方案》等文件的相关约定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8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9
(三) 缴款及验资情况	9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	10
(二) 股票面值	10

(三) 发行数量	10
(四) 锁定期	11
(五) 发行价格	11
(六) 发行对象	11
(七) 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12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2
(九)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8
(一)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18
(二) 发行配售基本情况	1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4
(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34
(二) 联席主承销商	35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35
(四) 审计机构	35
(五) 验资机构	3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3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36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7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38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38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38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38
(六) 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38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38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43
一、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43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43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43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44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45
第五节 备查文件	46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中环股份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中环集团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若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前次发行过程及中止发行情况

一、前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与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7,031,294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二、前次发行过程介绍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合计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次发行进行了首次簿记，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只有一家投资者提交了有效的《申购报价单》，申购金额为 5 亿元。同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在追加认购期限内，无投资者进行报价，追加流程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联席主承销商向唯一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止最终缴款时点，联席主承销商未收到投资者的认购股款。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的相关约定，视为投资者放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前次中止发行情况

由于唯一有效报价投资者放弃认购，导致本次发行最终无投资者获配。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讨论交流，达成一致意见，决定中止发行，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公司总经理一定的权限。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经营班子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向董事会履行了报告程序。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和中信证券，已于2019年12月5日，就中止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事项履行了内部签报审批流程。

四、前次中止发行符合《发行方案》等文件的相关约定

在前次发行过程中，唯一认购投资者在规定的缴款时间内未及时足额缴款，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取消了其配售资格。上述情形未明确列为《发行方案》中的中止发行事项，但经判断属于发行方案所列未尽事宜。

《发行方案》对未尽事宜进行如下约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解决”。

《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对未尽事宜进行如下约定：“本邀请书未尽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协商确定。”“如遇市场剧烈波动等不可抗因素，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据此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权利。”

综上，前次中止发行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约定。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Zhonghuan Semiconductor Co.,Ltd.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2,785,156,473.00元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办公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编：300384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8321

公司网站：www.tjsemi.com

电子信箱：Tjsc@tjsemi.com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 年 1 月 7 日，中环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环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2月19日，中环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6日，中环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9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2019年9月16日，中环股份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9号)，并于2019年9月17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3、2020年7月6日，中环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3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缴款及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20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0年7月22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的专用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2020年7月23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CAC证验字[2020]0140号)，截至2020年7月23日止，平安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20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认购247,770,069股，应缴存

资金人民币 4,999,999,992.42 元，实际缴存资金人民币 4,999,999,992.42 元。

3、2020 年 7 月 23 日，平安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0 年 7 月 23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0]0141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2.4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6,510,380.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3,489,612.0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770,06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665,719,543.0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2,926,542.00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47,770,069 股。

（四）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8.68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18 元/股。

（六）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18 元/股，发行数量为 247,770,06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2.42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 20 家，均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名单之内，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64,420,218	1,299,999,999.24	6
2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4,777,006	499,999,981.08	6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4,866,204	299,999,996.72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27,353	274,999,983.54	6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80,475	267,999,985.50	6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11,694	197,999,984.92	6
7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8,919,722	179,999,989.96	6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7,928,642	159,999,995.56	6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79,093	159,000,096.74	6
10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9,534	157,999,996.12	6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32,210	151,999,997.80	6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	7,433,102	149,999,998.36	6

	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4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3,102	149,999,998.36	6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7,433,102	149,999,998.36	6
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8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7,433,102	149,999,998.36	6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合计	247,770,069	4,999,999,992.42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2.42 元，减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86,510,380.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13,489,612.09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29 名投资者回复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为有效报价。

上述 29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	20.68	15,000.00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30	15,200.00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00	15,000.00
4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	22.66	18,000.00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8.78	15,000.00
6	黄晓明	其他	20.01	15,000.00
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11	22,500.00
8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0	15,000.00
			19.60	15,000.00
			18.68	15,000.00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保险公司	21.25	15,000.00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8.88	15,000.00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9.19	19,000.00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0.18	26,800.00
			19.38	28,000.00
			18.88	28,700.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9.77	15,00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44	15,700.00
			21.03	22,000.00
			20.18	27,500.00
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98	15,000.00
16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3.29	30,000.00
			21.68	40,000.00
			20.78	50,000.00
17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58	15,700.00
			20.78	15,800.00
			18.68	15,900.00
18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1.20	15,000.00
1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18.88	15,000.00
2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1.02	19,800.00
			19.85	19,900.00
			18.68	20,000.00
21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1.30	15,000.00
2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8.88	16,800.00
2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保险	保险公司	20.98	15,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2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21.58	15,000.00
			20.98	30,000.00
2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2.08	26,800.00
2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21.50	20,000.00
2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保险公司	21.50	130,000.00
2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21.00	16,000.00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21	15,000.00
			19.88	24,000.00
			19.85	32,500.00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18 元/股，发行数量为 247,770,06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2.42 元。

经过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出资方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的关联方，故取消其配售资格。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 20 家，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64,420,218	1,299,999,999.24	6
2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4,777,006	499,999,981.08	6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4,866,204	299,999,996.72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27,353	274,999,983.54	6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80,475	267,999,985.50	6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11,694	197,999,984.92	6
7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8,919,722	179,999,989.96	6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7,928,642	159,999,995.56	6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79,093	159,000,096.74	6

10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9,534	157,999,996.12	6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32,210	151,999,997.80	6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7,433,102	149,999,998.36	6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4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3,102	149,999,998.36	6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7,433,102	149,999,998.36	6
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8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7,433,102	149,999,998.36	6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149,999,998.36	6
合计		247,770,069	4,999,999,992.42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

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2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7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0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4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专业投资者 A	是
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8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B	是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2、关联关系核查

经过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核查，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出资方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的关联方，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获配资格。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私募备案情况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参与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时间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财通基金、富国基金、博时基金、中邮证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 173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 173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 19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3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机构 11 家，以及其他已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发送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 89 名。

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 年 7 月 8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7 月 17 日）9:00 期间，有 4 名投资者：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中信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配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247,770,069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股数。发行对象总数为 20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20.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2.42 元。最终获配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0 层 1001-63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成立日期	2011-05-20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64,420,218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法定代表人	方永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GHG8K
成立日期	2016-04-1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调查；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4,777,006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成立日期	2003-11-23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并最终获配，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仅在此处列示，此处认购数量为两个认购对象合计认购的数量。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2,299,306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3,627,353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9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成立日期	1999-04-13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 13,280,475 股

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楼 1102
法定代表人	陈鹏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B5G37G
成立日期	2017-01-06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9,811,694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坑三横中路 1 号 2 幢 2007 号
法定代表人	邓立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3Q688B
成立日期	2018-08-1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8,919,722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认购对象产品名称	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Qiu Guol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9360143D
成立日期	2013-05-29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928,642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9、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河中和（天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敬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Q80U13
成立日期	2019-06-27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829,534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0、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成立日期	1998-07-13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879,093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1、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609 房
法定代表人	张维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59652N
成立日期	2012-12-04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532,210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成立日期	2006-02-2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433,102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成立日期	2001-05-28
注册资本	22,2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 7,433,102 股

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4、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叙永县叙永镇和平大道御景东城 28 幢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4MA63W2WF77
成立日期	2017-04-12
注册资本	2,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1、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3、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4、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433,102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5、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成立日期	2006-06-09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433,102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6、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
成立日期	2002-01-31
注册资本	363,340.5396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433,102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7、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中邮证券幸福系列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东门
法定代表人	丁奇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4671X
成立日期	2002-09-17
注册资本	50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433,102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8、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5461
成立日期	1986-12-30
注册资本	75,959.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金融等项目的投资；企业并购、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销售针纺织品、工艺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金银制品及其饰品、燃料油；货物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433,102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成立日期	1995-07-31
注册资本	436,866.78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p>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7,433,102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3-25层
联系电话	0755-22626653
传真	0755-25325422
保荐代表人	盛金龙、周协
项目协办人	佟妍

(二)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 5185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华强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恒润国际大厦1803室
联系电话	010-57203311
传真	010-57203311
经办律师	崔华强、杨二奎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方文森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188号信达大厦35层
联系电话	022-23559030
传真	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琛、李媛

(五) 验资机构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方文森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188号信达大厦35层
联系电话	022-23559030
传真	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琛、张学兵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67,225,207	27.55%	其中 17,912,482 股为限售股
2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0,660,104	8.64%	
3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983,137	3.02%	限售股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223,007	2.6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436,950	2.0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978,930	1.33%	
7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29,483,749	1.06%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6,801,254	0.9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72,772	0.71%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09,300	0.6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67,225,207	25.30%	其中 17,912,482 股为限售股
2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0,660,104	7.93%	
3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983,137	2.77%	限售股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	74,194,313	2.45%	限售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能产品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545,104	1.7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107,107	1.5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91,144	1.1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9,764	0.99%	
9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29,376,629	0.9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09,836	0.82%	
合计		1,385,302,345	45.6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发行数量	发行后 (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101,895,619.00	3.66%	247,770,069	349,665,688	11.53%
无限售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2,683,236,779.00	96.34%	-	2,683,260,854	88.47%
合计	2,785,132,398.00	100.00%	247,770,069	3,032,926,54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032,926,542 股，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环股份 767,225,207 股，占总股本的 25.30%，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集成电路用 8-12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提升8英寸、12英寸硅片生产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公司仍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东基础的扩大和股东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

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3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	5,067,657.11	4,911,851.97	4,269,731.15	3,100,659.55
负债合计	2,963,831.98	2,857,000.14	2,697,334.38	1,800,77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35,375.34	1,409,789.90	1,332,485.48	1,180,27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3,825.13	2,054,851.83	1,572,396.77	1,299,880.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51,654.08	1,688,697.13	1,375,571.64	964,418.75
营业利润	43,466.14	144,067.00	49,054.40	64,925.58
利润总额	44,141.86	145,732.15	87,267.46	68,329.83
净利润	37,129.75	126,124.48	78,902.27	59,07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5,232.81	90,366.14	63,225.68	58,454.0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20,025.48	62,071.15	31,289.34	51,038.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0,983.66	250,697.28	170,770.91	105,17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92,079.97	-527,251.80	-575,863.74	-478,79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1,467.58	418,445.55	308,148.90	528,127.32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 日/2020年1-3 月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2018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度
流动比率	1.07	1.04	0.81	1.10
速动比率	0.96	0.94	0.71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49	58.17	63.17	58.08
存货周转率（次）	2.20	8.33	6.77	5.01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6.53	6.75	8.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37	0.37	0.36
销售毛利率（%）	20.03	19.49	17.35	19.89
销售净利率（%）	8.22	7.47	5.74	6.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90	0.61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52	-0.33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6.58	5.06	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2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2	0.23	0.2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00,542.65	33.56	1,621,461.05	33.01	1,389,305.82	32.54	1,128,955.39	36.41
非流动资产	3,367,114.46	66.44	3,290,390.92	66.99	2,880,425.33	67.46	1,971,704.16	63.59
资产合计	5,067,657.11	100.00	4,911,851.97	100.00	4,269,731.15	100.00	3,100,659.55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伴随着业务的发展呈现稳步扩张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96,075.78	53.85	1,558,943.29	54.57	1,721,449.35	63.82	1,022,840.91	56.80
非流动负债	1,367,756.20	46.15	1,298,056.85	45.43	975,885.02	36.18	777,937.74	43.20
负债合计	2,963,831.98	100.00	2,857,000.14	100.00	2,697,334.38	100.00	1,800,778.65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资产规模呈同向变动。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占总负债比重均在 53% 以上。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7	1.04	0.81	1.10
速动比率	0.96	0.94	0.71	0.94
资产负债率（%）	58.49	58.17	63.17	58.0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同时为满足经营需求，公司银行借款有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稳步提高。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51,654.08	1,688,697.13	1,375,571.64	964,418.75
营业利润	43,466.14	144,067.00	49,054.40	64,925.58
利润总额	44,141.86	145,732.15	87,267.46	68,329.83
净利润	37,129.75	126,124.48	78,902.27	59,07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2.81	90,366.14	63,225.68	58,454.0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25.48	62,071.15	31,289.34	51,038.3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光伏四期及四期改造项目的逐渐投产使用，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规模和收入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呈逐年上升趋势。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3.66	250,697.28	170,770.91	105,17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79.97	-527,251.80	-575,863.74	-478,79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7.58	418,445.55	308,148.90	528,127.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正数且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显示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公司不断进行在建工程投资，推进了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项目和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之晶体及 12 寸试验线项目等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各期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投资进度基本相符。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中信证券认为：“中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3号）和中环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最终获配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3号）和中环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3号）和中环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